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。

2018年10月26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对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订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审议通过了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事项详见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